



核心报道
难逃责罚

她撞飞孩子后 说马上来却再没出现

等了几天也没见她露面，网友发帖寻目击者

网友发帖寻找车祸目击者

11月13日，网友“越南苹果”在泰州等地论坛上发布了一则寻找目击者的帖子，引起了众多网友关注，到14日下午有50多人跟帖。

网帖中称：11月11日中午11点40分左右，城东小学大门口东侧斑马线附近，一位“不速之客”将二年级学生杜杜（化名）撞出很远。“不速之客”停车将小杜抱到马路旁后说“我马上来”，便逃之夭夭。

“越南苹果”还在帖子里简单描述了“不速之客”女性、马尾辫、蓝色上衣、无头盔等明显特征，期望热心善良的目击者提供有价值的信息。

随后，现代快报记者联系上了“越南苹果”。他称自己的孩子和杜杜是一个班，当时他的孩子就在旁边。得知这个事情后，他十分气愤。因此，他主动将此事发布到网上，希望引起更多人的关注，协助警方尽快找到肇事者。

网友谴责，警方正在调查

11月14日下午，在泰州市人民医院神经外科，杜杜在爸爸杜建强的看护下睡着了。但由于脑部有淤血，杜杜睡着时也会时不时地咧



杜杜还没度过危险期，爸爸杜建强很心焦

嘴、皱眉，醒着时会喊头疼。

在事发地点附近开店的林先生当时目击了整个过程。林先生说，当天中午他坐在店里，听到撞击声后，他赶紧跑出来看。只见一个女的把车停在斑马线附近，抱起躺在马路上的一个男孩，快步走到马路边上将孩子放下后，就走了。“当时我以为她是孩子的妈妈，去找人来救孩子。”林先生说，因为这个女的对孩子说“我马上来”。

交警部门称，肇事者还没有主动投案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撞了人，怎么能如此草率处理

11月8日傍晚6时许，初二学生小文（化名）放学骑电动车回家，路过邳州建设路一处路口，横过马路到中央时，和一辆右转的皮卡车撞到一起。随后，皮卡车驾驶员叫来一位朋友，给了小文两百块钱，便驾车离开现场。小文的家人说，当时孩子并不知道自己是否受伤，也吓坏了，在路中央站了一个多小时才被送到医院，经检查右膝盖骨裂。交警已找到肇事男子，案件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清香

他撞倒孩子后 留下两百元就走了

肇事司机已到交警大队接受调查，是否涉嫌肇事逃逸引争议

撞人后丢下两百元走了

小文如今正躺在病床上，右腿打上了一层厚厚的石膏。妈妈彭女士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小文在明德中学读初二，11月8日下午放学后，孩子骑电动车回家，“路过建设路中浙商贸城附近的时候，孩子要过马路，他说自己是看到绿灯亮了才骑车过马路的。”彭女士说，到路中央的时候，从北边驶来一辆皮卡，右转弯和小文撞到了一起。

“孩子当场被撞倒，在地上躺了三分钟后自己站了起来，向肇事司机借手机给家人打电话，对方没接。而肇事司机从车上下来后，不停打电话，没过多会又来了一辆轿车。”彭女士说，孩子告诉她，肇事司机的朋友给了他两百块钱，当

时自己因为被撞受到惊吓，就接了过去，随后两辆车驶离现场。

被撞学生雨中站了一个多小时

彭女士事发后一个多小时才接到电话，是现场附近一位卖馒头的热心人打来的，“肇事车走了之后，孩子想离开，但是电动车没法骑了，腿又疼，就在路中央站了一个多小时，被附近热心人看到之后，才给我打了电话。”当天下雨，小文就这样在雨中淋了一个多小时。“我到现场的时候大概是七点半，交警也到了，又找来急救车把孩子送到医院。”

经医院检查，小文的右腿膝关节出现骨裂，事发至今，已经花去医疗费6000多元。

邳州市交巡警大队相关办案人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他们已经找到皮卡车驾驶员，13日这位驾驶员到案接受调查。据皮卡车驾驶员称，当时以为没有大事，就给了点钱私了。

是否涉嫌肇事逃逸引争议

彭女士认为对方有肇事逃逸的嫌疑，“孩子还小，根本无法处理这种事情，肇事者起码要通知家长，叫辆急救车过来，不应该一走了之。”

交警部门表示，“通过对监控录像的分析，皮卡车驾驶员确有驾车离开现场的事实，但其给了对方两百元，由此可见，并无主观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。”目前，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泰州

姜堰

逃避解决不了问题，赶紧自首吧

11月11日中午，泰州一名女子，驾驶摩托车撞伤过马路的小男孩后，停车将小男孩抱到马路旁，并对小男孩说：“我马上来。”这个“马上”一下子过了好几天，截至记者昨晚发稿，女子仍没露面。目前，小男孩头部出血还未度过危险期，好心网友在网络上发帖寻找目击者，更希望女子主动出现，逃跑解决不了问题，却会留下道德硬伤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尹有文 文/摄

试图掩盖违法行为，只会越陷越深

帮醉驾男偷换血样 警察和村干部都栽了

醉酒驾驶危害大，而在泰州市姜堰区，为了帮助醉驾者逃避处罚，刑警、交警、辅警和村干部共同导演了一出“换血”剧，将原本富含酒精的血样换成不含酒精的血样。今年8月，4人分别获刑，两人提出上诉。昨天，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通讯员 秦风 现代快报记者 尹有文

“狸猫换太子”

醉驾被交警查处找人说情

2012年10月1日，泰州市姜堰区张甸交巡警中队民警查处了一起酒驾，经过吹气测试，驾驶人张平血液中酒精浓度为235mg/100ml，属于醉酒驾驶。当晚，张平被带到张甸医院抽血，血样由承办民警王军保管。

第二天，张平找到自己的叔叔张圣，张圣是姜堰区公安局刑警大队的民警，张平想通过叔叔的关系看看能不能找到人说情。当晚，张平又找到村上的副支书褚华，到交警中队中队长家中说情，但中队长表示无能为力。

办案交警告诉“换血”方法

10月3日上午，张圣约承办交警王军见面，在姜堰王氏宗祠附近，叔侄俩和办案交警见了面。张圣请王军尽可能帮忙。

王军说，有人将血样放在外面晒，让酒精挥发，并且告诉叔侄俩血检样本放在3楼冰柜里，物证

室钥匙放在一楼大厅抽屉里，具体特征是有胶带纸。叔侄俩提出能否帮忙将血样换掉，王军没有答应。

听了王军的方法后，张圣和张平立即赶到张甸医院抽取了新血样。

村干部叔侄帮忙“换血”

10月3日下午，张圣找到褚华，让他帮忙能不能找人将血样换掉，褚华想到了自己的侄子褚雨。褚雨今年23岁，是张甸交巡警中队的一名辅警。在褚华家中，几个人商量决定，由褚雨帮助张平调换血样。

第二天上午7点左右，褚华和张圣、张平叔侄俩来到物证室，用10月3日抽的血样，调换了张平两支待检血样。事后，张平给了褚华500元，给了褚雨200元。经过鉴定，张平被调换后的血样酒精含量为零。

难逃法律严惩

被举报后，几个当事人均获刑

此事经过实名举报浮出水面，张平被判刑另案处理。检察机关指控张圣、王军、褚华、褚雨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圣、王军身为公安干警，负有查禁犯罪活动的职责，利用职务便利，帮助、示意涉嫌危险驾驶犯罪的张平毁灭、伪造证据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。

被告人褚华、褚雨明知张平是案件的当事人，而帮助其毁灭、伪造证据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

成帮助毁灭、伪造证据罪。

今年8月16日，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判处被告人张圣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判处拘役5个月；被告人王军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，判处拘役5个月；被告人褚华犯帮助犯罪分子毁灭、伪造证据罪，判处拘役4个月，缓刑8个月；被告人褚雨犯帮助犯罪分子毁灭、伪造证据罪，判处拘役3个月，缓刑6个月。

判决后，张圣和王军不服提出上诉。昨天，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（文中人物都是化名）

新闻延伸

什么是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？

根据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》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是指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司法及公安、国家安全、海关、税务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、提供便利，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。帮助、示意犯罪分子隐匿、毁灭、伪造证据，或者串供、翻供的，应以该罪定案。